

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

院政发[2023]10号

关于解除夏凌云等5名学生纪律处分的决定

夏凌云，男，湖北天门人，学号2021517***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2132班学生。

姜祥壮，男，湖北监利人，学号2021517***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2132班学生。

晏阳，男，湖北宜昌人，学号2021517***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2131班学生。

康文强，男，湖北襄阳人，学号2019110***，软件工程1912班学生。

陈俊桦，男，湖南永州人，学号2021517***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2132班学生。

在2022-2023 学年上学期期末考试中因违纪给予夏凌云、姜祥壮、晏阳严重警告处分；在2022-2023 学年上学期，因未经允许擅自离校给予康文强、陈俊桦严重警告处分。

现处分期满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学院考察，以上5名学生在处分 期内能够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并能够认真学习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违规现象发生。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

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 经研究，决定解除夏凌云等5名学生的纪律处分。

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23年5月10日

